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83號

原　　告　弘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興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直
被　　告　季玉玲
訴訟代理人　黃逸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183 號對被告所提起之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9日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新臺幣20,503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原告於108 年5 月8 日收受上開補繳裁判費之裁定後雖聲請訴訟救助，然經本院於108 年5 月31日以108 年度救字第11號裁定聲請駁回，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先後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於108 年10月16日以108 年度抗字第124 號、最高法院於109 年8 月13日以109 年度台抗字第1056號裁定抗告駁回而確定。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抗字第1056號裁定於109 年9 月3 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於上開案卷可憑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既經駁回確定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三庭法　官　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佳慧